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區塊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祥龍

被上訴人 陳隆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至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

01 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兩造間並非勞雇關係，被上訴人自始僅係受
03 上訴人委託處理專案部分內容，被上訴人全然未有由上訴人
04 投保勞健保之紀錄，更無固定領取薪資之匯款憑證，被上訴
05 人自民國113年12月下半年開始，專案產出品質低落，上訴
06 人認為被上訴人無法達到要求，乃口頭說明不再給付報酬，
07 然被上訴人竟聲稱兩造間有勞雇關係，惟雙方就工作報酬並
08 無書面約定，並無明確事證得以證明雙方存有勞雇關係，且
09 依對話紀錄可知，被上訴人僅係專案合作人員，報酬數額亦
10 不固定，原判決僅基於被上訴人毫無證據主張據以判決，並
11 未加以詳查，自有判決不依卷存證據之違誤等語。並聲明：
12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萬5,000元，及
13 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原告之訴
14 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5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僅係就原審所為取捨證
16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全然未按首揭規定及說
17 明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
18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自難認已合法表明
19 上訴理由，其上訴不合法，本院毋庸命補正，爰逕以裁定駁
20 回其上訴。

21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2,250元，爰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
23 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為2,250元。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6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承 翰
27 法 官 王 沛 元
28 法 官 許 筑 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